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8月8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申万菱信基金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变更管理人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申万菱信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上述处置方案的推进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集合计划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处置方案不再实施的，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处置方案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了解有关详情。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原合同	新合同
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管理人	更新董事会成员、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公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具体详见《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第四部分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托管经营情况 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2025年6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42只，均为货币型产品。	二、托管经营情况 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2025年9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37只，均为货币型产品。
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11日起，对通过联泰基金申购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方案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009759	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009760		

特别提示：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联泰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联泰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2822063
网址：www.66liantai.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6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7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4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8月5日。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9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相同，为2025年7月9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如果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7、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指定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④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二：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委托人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是
	B类:002234	是	否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209999
网址：www.gxjlc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12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注：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科技ETF天弘”。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